

中国共产党 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 党〔2015〕20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已于2015年4月3日经学校九届四次教代会全体代表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广 西 师 范 大 学

2015年5月13日

广西师范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赋予教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加强我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的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 32 号令）、《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桂教工字〔2014〕20 号）和《广西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师党〔2014〕21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机关部门、校直业务部门、后勤服务集团、校办产业单位和附属学校等单位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统称“二级教代会”，是各学院、各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对本单位工作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学校各学院、各单位须建立和完善二级教代会制度。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民主程序行使职权，其工作机构是各部门分工会。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接受学校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校教代会执委会、校工会）的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要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听取和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建议，保障和发挥教员工在参与本单位的重要决策、维护教员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全心全意为教员工服务。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同级行政工作报告，对涉及本单位发展和建设的重大问题和基本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建议。审议内容包括：任期目标和发展规划（包括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改革方案，单位年度经费执行情况和预算报告，阶段工作总结，及其他涉及整个单位的重大事项。

（二）讨论通过单位提出的与教员工权益有关的政策性措施和基本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和聘任制实施方案，教员工工作职责和考核办法，奖惩规定，奖酬分配办法，及与教员工权益有关的其他政策性措施和基本规章制度。

（三）讨论决定本单位集体福利基金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及其他与教员工切身利益有关的生活福利事项。

（四）根据学校党委的部署，参与评议领导干部、干部民主推荐；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监督学校、本单位规章制度和二级教代会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第六条 各单位行政领导应认真落实和处理二级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不定期召开二级教代会代表座谈会，征求代表对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七条 凡本单位中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在岗在职教职工，均有当选为所在单位二级教代会代表的资格。分工会应向教职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动员和组织教职工选好代表。

第八条 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四年，期满改选，可连选连任。如代表调离本单位、退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由原选举单位按程序补选。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条件：

（一）拥护并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工作作风；

（二）关心本单位的建设和发展，顾全大局、办事公道，主人翁意识强；

（三）密切联系群众，能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建议，并拥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具备履行代表职责的素质和能力。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以系、部、所、科室、班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须获得本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的同意才能当选。单位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不用选举代表，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职权、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工作程序等，与二级教代会制度相同。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教代会代表可按以下比例确定：教职工人数为 51-80 人的代表数为 40%-35%；教职工人数为 81-200 人的代表数为 35%-25%；教职工人数为 201-500 人的代表数为 25%-15%；教职工人数为 501-1000 人的代表数为 15%-10%。以教学、科研为主的单位，教师代表(包括“双肩挑”人员)的比例应占代表总数的 60%左右，具有高级职称的代表应占全体代表的 40%左右；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比例一般应与本单位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人数所占比例相适应。本单位产生的学校教代会代表为本级教代会当然代表。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会、团委负责人应提名为代表人选。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二级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有权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对大会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大会各项议题的讨论、审议；
- (三) 有权向本单位领导反映教职工的意见，提出建议或批评；
- (四) 有权对教代会工作提出批评或建议，参与对教代会决议落实情况的询问、检查与督促；
- (五) 因正当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可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的有关活动, 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的决议, 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 搞好调查研究, 写好提案。收集和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建议, 热心为教职工服务,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协助党政做好教职工工作;

(四)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努力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在促进本单位发展、建设和谐校园中起表率作用。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 可以邀请不是代表的本单位党政领导、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无党派人士、离退休老同志代表、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教职工、学生代表及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无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前提下, 各项工作要达到规范、有序、优化的要求。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应在召开前两周向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 并在闭会之日起两周内, 将会议有关资料送至校工会备案。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每四年一届, 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在学校教代会换届前完成)。换届时设立大会主席团, 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 其成员由本单位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与教职工组成, 在预备会上选举产生。主席团实行常

任制（任期内若因工作调动、职务变动、退休而离开本单位，则按规定程序及时替补）。主席团应推荐产生正、副主席。正、副主席一般由本单位党政领导、工会主席担任，大会召开期间为执行主席。

第十八条 主席团的职责是：

（一）组织、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问题；

（二）听取、讨论各代表组对各项议题、议程的审议意见；

（三）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决定草案等；

（四）负责代表提案的审查、立案、交办、督办和答复工作；

（五）大会闭会期间代行教代会职权，负责处理相关工作；

（六）决定其他教代会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的选举或表决需有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由主席团向代表说明，并取得多数代表同意。遇有重要问题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可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人数不满 50 人的单位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具有民主管理性质的教职工大会。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与议程，应根据本单位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由本单位工会与党政领导协商后，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经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后，提交大会预备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在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议，应认真执行，非经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每次教代会应对上次大会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教代会的工作应接受代表监督。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以系、部、所、科室、班组为单位建立代表组，由代表民主选举组长。代表组组长的职责是：

- (一) 会前，组织征集代表提案；
- (二) 会议期间，组织代表组讨论，汇报讨论意见；
- (三) 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及广大教职工群众，反映各种意见建议；
- (四) 组织代表积极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五) 完成教代会主席团交给的任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工会组织承担教代会日常工作机构的任务，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协助教代会主席团做好二级教代会各项工作。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会议的筹备及开会程序：

(一) 筹备工作

1. 成立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本单位党、政、工、团等方面人员组成，由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任组长，分工会主席任副组长；

2. 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教代会筹备方案，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由本单位工会向校工会提交书面申请，经校工会批复后，由本单位党组织和工会发出召开教代会的通知；

3. 起草教代会文件，准备有关会议材料；
4. 在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初步拟定大会中心议题；
5. 分配代表名额，组织选举代表，组织对代表资格审查和培训工作；
6. 征集提案，并负责立案工作，可成立提案工作小组负责此项工作；
7. 听取党组织和行政关于召开教代会的意见，通过党政工会议统一对有关问题的认识。

（二）召开预备会议

二级教代会每次正式会议前，应举行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首届或换届大会时的预备会议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召集，届内大会的预备会议由主席团负责召集。其主要议程内容有：

1. 通过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2. 听取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或听取代表增替补情况的说明；
3. 确定大会日程和议题；
4. 通过选举大会主席团名单（每届教代会会第一次会议）；
5. 通过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名单；
6. 其他需要由预备会议讨论通过的事项。

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三）召开正式会议

根据预备会议通过的日程和议题召开正式会议，正式会议由主席团主持，正式会议的召开必须符合法定人数。其主要议程内容有：

1. 大会开幕(全体代表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 听取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3. 听取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议案的说明;
4. 组织讨论;
5. 通过大会决议和其他提交教代会表决的事项;
6. 单位领导讲话;
7. 大会闭幕,奏唱广西师范大学校歌《育才之歌》。

会议结束两周内,填写报告表,并连同会议成果材料报校工会。

第二十五条 选举教职工代表及代表组长程序:

(一)以系、部、所、科室、班组为单位成立小组,根据代表名额比例进行推荐;

(二)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各小组推荐情况,提出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

(三)筹备领导小组汇总公示情况,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

(四)分工会或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

(五)各代表组选举组长。

第二十六条 提案征集和处理程序:

(一)开会前一个月左右,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或主席团印发提案征集表,征集二级民主管理范围内的提案;

(二)教代会代表征求群众意见,填写提案表,并由两名正式代表署名后交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或主席团;

(三)主席团审查立案,重要提案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可作为大会议题;

(四) 本单位各分管领导对转来的立案提案, 提出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

(五) 由主席团负责召集提案办理情况座谈会, 向提案人答复和解释提案办理结果;

(六) 本次教代会提案落实情况须向下次教代会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大会决议和决定的产生、通过程序:

(一) 在大会充分讨论的基础上, 由主席团秘书长起草大会决议和决定草案;

(二) 大会主席团对决议、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后提交大会讨论;

(三) 大会主席团集中讨论意见并进行修改;

(四) 提交大会表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同时, 原《广西师范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办法》(师党办〔2001〕18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试行)解释权在校工会, 修改权归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附件: 1. 关于筹备召开二级教代会的报告参考文稿

2. 二级教代会筹备情况报告表

3. 二级教代会主席团选举结果上报参考文稿

4. 二级教代会会议情况报告表

附件 1

关于筹备召开××学院第×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次会议的报告

校工会：

（开头语）……，现将会议召开时间、主要议题报告如下：

一、于××年×月×日（星期×）和×日（星期×）召开××学院第×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次会议。

二、第×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

1. ……；

2. ……；

3. ……；

妥否，请批复。

广西师范大学××学院工会委员会（学院代章）

××年×月×日

附件 2

二级教代会筹备情况报告表

单位：

年 月 日

届次		开会时间	预备会			上次大会召开时间	
			正式会				
正式代表	人数		列席代表	人数		是否组织代表培训	
	其中教师			其中教师		培训内容	
会议主要议题							
拟提交大会审议的文件及表决方式						审议文件送到代表手中时间	
						有无选举事项	
备注							
学院(单位)工会上报日期	年 月 日(公章)				校工会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请于二级教代会召开前两周连同相关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校工会。纸质版经签章后报至校工会 403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gxnuh@163.com 邮箱，联系电话 5843254。

附件 3

关于××学院第×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主席团选举结果的报告

校工会：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文号)文件精神，我院于×年×月×日召开第×届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经(选举程序)，推荐×××、×××、×××(按姓氏笔画排序)等×位同志为新一届主席团候选人建议人选，×××同志为主席团主席候选人建议人选，×××同志为主席团副主席候选人建议人选。请予批复。

广西师范大学××学院工会委员会(学院代章)

××年×月×日

附件 4

二级教代会会议情况报告表

单位：

年 月 日

届次		开会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单元， 其中预备会 单元					
应到正式代表		实到正式代表	开幕		列席代表		特邀代表	
			闭幕					
提案情况	征集数		立案数		上次会议提案落实	件，占 %		
	立案分类情况							
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文件及表决结果					大会选举事项及结果			
报告单位意见	院（单位）工会意见：		院（单位）行政意见：			院（单位）党委（党支部）意见：		
	年 月 日（章）		年 月 日（章）			年 月 日（章）		

说明：1. 本表一式两份、换届结果报告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连同大会主要文件（含会议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宣传文稿、会议照片的电子版等）一套，请于二级教代会闭会之日起两周内，报送校工会备案，纸质版经签章后报至校工会 403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gxnuhg@163.com 邮箱，联系电话 5843254。

2. “开会时间”半天为一个单元。

广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年5月13日印发
